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2-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张晗女士、徐艳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徐艳萍女士、张晗女士，以及前任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罗宏先生、张清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洪俊城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

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9.8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69.85 万元，计提法定公积金 486.99 万元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287.58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053.92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053.9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08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048,138.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要素，拟决定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含税），副董事长 2025 年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1 万元（含税），绩效薪酬部分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每月或年终发放。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洪俊城先生已回避表决。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因素，拟决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宝华先生、徐艳萍女士、张晗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因素，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基本薪酬部分：总经理洪俊城先生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含税），副总经理洪耿奇先生为人民币 96 万元（含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耿久艳女士为人民币 66 万元（含税）。

绩效薪酬部分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每月或年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按照所任职务中的最高薪酬标准发放一份薪酬。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洪俊城先生已回避表决。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伟仁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掉期业务、外汇期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

为上述议案附件，与上述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2-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